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5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694,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2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499,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95,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4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陈亮先生、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4,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2,2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金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 1,9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3,800.00 万元（含），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4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6,666 股至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81,092,495 股的比例为 0.43%至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4,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4,228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4,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2,2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

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各项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201,664,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5,22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